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2 月
6 30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4018925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關於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9 11401892520 號書函駁回申請該署線上購物函令部分，訴願駁回。其
10 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1 事 實

12 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以書面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
13 評會）提出「依法訴願」信函，因該信函所附書狀有提及訴願等情，
14 檢評會爰以 114 年 12 月 3 日法檢評決字第 11416508650 號函移請本部
15 辦理。本部收受後發現訴願人於該信函中另有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
16 正署）申請、申訴及檢舉等事項，爰以 114 年 12 月 8 日法訴決字第
17 11413504060 號移文單（同時副知訴願人）將該信函中涉及上述事項
18 部分移請矯正署辦理，該署以 114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9 1140189252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於 115 年 1
20 月 19 日以「不服下①-⑨否准&逾期應作怠不作為」（原文照引）為由
21 提起如下訴願：

22 一、訴願人所提主旨為「依法訴元等，如下」書狀「（一）查本人
23 114/1/24 以掛號（04383495530010）依政資 14 申請（法矯署安
24 11301911560）&（法矯署安決 11301090570）內砥誤個資更正，
25 但矯正署仍怠不作為……。（二）又查本人 114/2/17 亦以掛號依
26 政資 14 申請（法矯署安決 11301094290）&（法矯署安
27 11301980310）內砥誤個資更正但矯正署仍怠不作為逾約 300

28 日……。(三)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同上(一)標的更正之。(四)
29 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同上(二)標的更正之。」(原文照引)部
30 分，系爭書函於說明二表示「……因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4
31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程式辦理，未填具申請書並載明事項，僅註記
32 標的更正云云，礙難查辦」，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33 二、訴願人所提主旨為「依政資法申請等(個資同卷)」書狀(下稱
34 系爭申請書狀)「(五)不服法務部(法矯矯 10705004500)只供
35 老年心血管疾病……又未函央各監供心血管或受刑人隨時應應
36 心血管醫務所須供熱飲用開水，爰申訴如上。」(原文照引)部
37 分，系爭書函於說明三、(一)1 表示「現行矯正機關為照顧收容
38 人生活起居，保障其基本人權，針對少年、女性收容人、65 歲以
39 上高齡收容人、收容於病舍之病人及其他具有特殊保健需求之收
40 容人，全年度每日均提供熱水沐浴，以維護其衛生保健需求，臺
41 端所述週日開封日強迫前揭對象以冷水沐浴或不得沐浴之情
42 形，應屬誤解」，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2)。
43 三、系爭申請書狀「(六)依部東醫院黃泓碩醫師約 111/3/1 於本人
44 病例註記醫囑准購用水果，奶粉，麥片，咖啡等以維健康，……
45 東監，屏監，北所卻知法犯法剝奪，且查即令無醫囑，依 CRPD. I
46 CCPR. ICESCR&衛福部飲食指南亦不可剝奪上開每日生活營養必
47 須品，矯正署卻包庇護短，依法申訴&陳情。」(原文照引)部分，
48 系爭書函於說明三、(二)表示「……臺端就同一事由，經已明
49 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
50 不予處理」，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3)。
51 四、訴願人對矯正署進行電子公文交換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4)。
52 五、系爭申請書狀「(七)……東監&北所平日仍用塑膠桶打熱水，北
53 所甚差別待遇違規受刑人達(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
54 17(3)(4)所供物不得差別待遇北所甚連抽風機都故意拆掉，知法

55 犯法，依法申訴矯正署包庇&陳情，且雄，綠監剝違紀受刑人保
56 溫桶均遭矯正署糾正在案。(八) 查上函稱無用塑膠桶打熱水不
57 服本人個資事實，爰依政資法 14 等申請更正。」(原文照引) 部
58 分，系爭書函於說明三、(三) 表示「……查北所現行使用之器
59 具包括鐵製容器及具耐熱性之塑膠容器；至於東監部分，確係如
60 本署 114 年 1 月 2 日法矯署安 11301911560 號函所述，使用鐵製
61 容器，並無與事實不符之情形」，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下稱訴
62 願 5)。

63 六、系爭申請書狀「(十二)……依 CRPD 等法申請依本人個別處遇計
64 畫供每日供熱盥洗水&應所須隨時供熱飲用開水及准代購麥片、
65 奶粉、麥粉、水果、咖啡等。(查本人在東監血壓綠錄平均
66 180-210，但東監卻逼洗冷水澡，亦禁隨所須供熱飲用開
67 水……)。」(原文照引) 部分，系爭書函於說明三、(四) 表示
68 「因臺端未敘明申請標的，礙難查復」，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下
69 稱訴願 6)。

70 七、系爭申請書狀「(十五) 因訴訟依政資法申請有關『線上購物』
71 之函令、法令規則 copy 各 X1」(原文照引) 部分，系爭書函於說
72 明三、(五) 表示「……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四款應限制
73 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爰不予提供」(下稱原處分)，訴願人對
74 此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7)，並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提出補充理由。

75 八、系爭申請書狀「(十八) 查本人 114/10/31 借禁北所其只依法保
76 管一樣物品即墨鏡，本人表示東監尚有保管其他印章等物品並出
77 示東監保管文件，但北所堅持表示該等物品依法保管於法無據，
78 若明知不應保管而保管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5, 6 條款之虞，
79 且查東監 112 9/2 114 5/13 也無保管任何非自費物品，卻於 114
80 5/13 起強制保管扣押印章耳罩……，手套，保暖帽……等數十物
81 品，茲又遭北，屏，雄，綠……等監所打臉因悉未保管，爰檢舉

82 東監非法保管&北，綠，雄，屏……等監所非法不強制保管打臉
83 東監，……」(原文照引)部分，系爭書函於說明三、(六)表示
84 「……臺端就同一事由，經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爰依行
85 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對此提起訴
86 願(下稱訴願 8)。

87 九、關於訴願人所提主旨為「陳情(個資同卷)」書狀「(一)查東監
88 孝舍管理員彭○○在孝舍一年多來，經常藉故藉端向比較菜或比
89 較軟弱的同仁洪○○，楊○○……等換班，……甚恐假藉換班圖
90 謀不法活動或利益，及避免上洪員楊員……等一再被欺壓，其私
91 下均表露『非自願』，又陳○○李○○等督導不周放任同仁遭欺
92 負，……爰陳情如上。」(原文照引)部分，系爭書函於說明四
93 表示「……因無具體時間日期，礙難查復」，訴願人對此提起訴
94 願(下稱訴願 9)。

95 理 由

96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97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98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
99 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
100 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
10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102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103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
104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
105 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9
10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107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
108 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

109 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110 (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
111 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112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113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114 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
115 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
116 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故對於
117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業務而製作監督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
118 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
119 供(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97 號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
120 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59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1 三、復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122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
123 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
124 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125 四、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
126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
127 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
128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
129 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
130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1 五、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132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133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134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135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136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137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138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139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140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141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142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143 照)。

144 六、未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145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146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147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148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149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150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151 七、經查：

152 (一) 關於訴願 7：

153 查訴願人所申請政府資訊，核屬矯正署為實行對線上購物系統
154 管理及運行而製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
155 難或妨害，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不予提供
156 之情形，揆諸前揭理由二之說明，矯正署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
157 之申請，尚無不妥，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原處分仍應予
158 維持。

159 (二) 關於訴願 1 至 3，5、6、8、9：

160 系爭書函上開說明內容均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
161 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
162 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163 規定及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
164 受理。

165 (三) 關於訴願 4：

166 查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矯正署依公文程式條例
167 之相關規定，將系爭書函以電子公文方式，囑託該監長官依行
168 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
169 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
170 揆諸理由五、六之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
171 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
172 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由四之說明，訴願
173 人不服矯正署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而提起訴願，其所請非
174 屬訴願救濟範圍。

175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176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77

17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79 委員 張介欽
180 委員 汪南均
181 委員 張玉真
182 委員 周成瑜
183 委員 陳荔彤
184 委員 張麗真
185 委員 楊奕華
186 委員 沈淑妃

187

18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189

190

191

部 長 鄭 銘 謙

192

193

19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9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